

## 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

**\*\* 申請報讀須知 \*\***

1. 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只適用於由生產力中心指定的課程。每項指定課程最多可接受三名失業人士免費報讀，報名先後次序按一般程序處理，額滿即止。合資格的申請人仍需繳交書本等雜費及公開考試費（個別課程另有註明除外）。
2. 申請人必須是已於勞工事務局登記求職的失業人士，而並非全日制學生。此外，申請人在最近十五日內，亦無拒絕由勞工事務局介紹符合其職業能力之工作。假若求職登記已過期，請先向勞工事務局辦理續期手續。
3. 申請人必須符合所報讀課程的修讀條件。
4. 申請人不得重覆申請免費報讀曾已成功修讀的課程。
5. 各指定課程的報名截止日期為開課前兩星期。
6. 如課程上課時間沒有衝突，每人每季(以課程開課日計)可以報讀最多兩個資助課程。
7. 報名時，申請人必須填妥「聲明書(由中心提供)」，連同報名表、澳門身份證影印本和其他報讀所需證明文件一同遞交。
8. 正常情況下，在收齊上述文件後七個工作天內，中心將致電通知有關人士其報讀申請是否已被接納。
9. 申請人必須遵守「聲明書」內所列出的資助規定，否則必須先向中心繳付課程費用的全數，方可領取證書及繼續以失業人士身份申請免費修讀中心課程。
10. 生產力中心保留接納報讀與否的最終決定權。

## 失業人士免費就讀計劃 - 聲明書

致：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下稱「中心」）

本人，\_\_\_\_\_，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 \_\_\_\_\_，  
現申請免費報讀生產力中心課程，並聲明

1. 本人現時是失業人士，並非全日制學生，亦沒有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2. 如果本人在開課前就業，本人必須第一時間通知中心是否繼續報讀；如選擇繼續報讀，本人便要繳交課程費用；
3. 如果本人在開課後就業，本人必須第一時間向中心提供僱主證明信，信內註明受聘日期，方可獲得資助，否則本人便須繳回課程費用的全數，方可繼續修讀及領取證書。

本人明白在下列任何一個情況下，資助將被取消，而本人亦必須向中心繳回課程費用的全數（符合上述第3項規定除外），否則便不能領取證書及繼續以失業人士身份申請免費修讀中心課程：

- 本人的課程出席率少於百分之八十；
- 倘若本人於申請報讀至課程完成期間被發現從事有報酬的工作。

本人知道中心是會分別向勞工事務局及社會保障基金查詢本人登記求職及供款的記錄，以核實本人的就業狀況。

本人現以名譽聲明，上述資料均為事實，並同意遵守上述規定。本人清楚明白如作虛假聲明，可被依法起訴。

聲明人（簽名須與澳門居民身份證一致）： \_\_\_\_\_

日期： \_\_\_\_\_

由生產力中心填寫

課程編號：\_\_\_\_\_ 開課日期：\_\_\_\_\_

FSS Check: 最後供款月份 \_\_\_\_\_年 \_\_\_\_\_月 經辦人：\_\_\_\_\_

TR/020.1 (DSAL)  已發出\_\_\_\_\_  已回覆\_\_\_\_\_ 經辦人：\_\_\_\_\_

登記不足15天  登記已過期  最近15天內有/沒有拒絕工作轉介

過往課程申請記錄：

符合/不符合足夠出席率（請列明課程編號）：\_\_\_\_\_

修讀期間沒有/有供款記錄（請列明課程編號）：\_\_\_\_\_

查核人建議是否批核： 是  否 （備註：\_\_\_\_\_）